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农业种植业方面的政策法规。

 2、组织实施农作物先进适用技术推广。

 3、组织开展农作物新技术和新品种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4、依法实施农业植物检疫，承担有害生物及植物病虫预测预报和防治技术指导。

 5、负责土壤，气候，生态等农业生产环境监测评价，开展土肥研究和运用推广，组织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承担生态农业建设工作任务。

 6、负责农情网点的建设和农业信息工作，汇集和传递农业种植业生产情况，掌握农业种植业生产和自然灾害情况。

 7、指导各乡镇和区域农业种植业技术推广工作。

 8、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农技推广服务站为农牧局下属的副科级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2017年度收入合计1491686.25元，支出合计1491686.25元。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2017年度收入合计1491686.25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2017年度支出合计1491686.25元，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34867.50元，占总支出的70%；商品和服务支出137568.75元，占总支出的9%，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9250元，占总支出的21%。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91686.25元，支出合计1491686.25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1686.2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农林水支出1304867.25元，占总支出的87%；住房保障支出186819元，占总支出的13%。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1686.25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354117.5元，占总支出的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7568.75元，占总支出的9%。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28357.27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4982.27元，占“三公”经费的88%；公务接待费3375元，占“三公”经费的12%，2017年全年公务接待10批次，接待33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固定资产总额191.26万元，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22.32万元。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农技推广服务站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